

宁波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
 医疗设备采购订货合同

需方： 宁波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
 供方： 杭州执达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 签约地点： 宁波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 采购类别： 公开招标文件编号： SBK-B2025-005

一、 产品名称、型号规格、生产厂家、原产地、金额、附件清单等。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原产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成交价
1	电子影像处理机	EPK-3000	豪雅株式会社	日本	套	1	850000	850000
成交总价(大写)：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								
配置清单：见附件[]，共 页； 无								
合同附件条款：见附件[]，共 页； 无								
技术服务条款：见附件[]，共 页； 无								
备注：详细规格型号见配置清单								

二、 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供方保修的条件和期限：
 供方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。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。整机保修叁年。

三、 交货时间： 合同签订后30天内

四、 交（提）货地点、方式： 宁波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

五、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： 供方承担一切费用

六、 包装标准： 符合国家包装标准要求。

七、 验收标准、方式及提出异议期限： 按照投标书及承诺书验收。

八、 付款方式及期限：
 ① 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，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%作为预付款；
 ② 货到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%。

九、 违约责任： 供方如未按需方要求提供设备（产品），供方应赔偿需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，同时承担合同总金额的25%违约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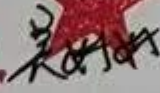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 发生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由需方所在地法院行使管辖。

十一、 其他约定事项： 维修响应时间2个小时。

十二、 合同生效：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，供需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一式贰份。 双方各执一份。

十三、 甲乙双方的招、投标书是本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需方：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 宁波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
 单位地址： 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339号
 法人代表： 
 法人委托人（签字）： 
 电话号码： 0574-87083380
 开户银行： 33020310192535
 账 号：

2025.6.19

供方：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 杭州执达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 单位地址：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盛路9号26幢2405室
 法人代表： 
 法人委托人（签字）： 
 电话号码： 0571-87633806
 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堡支行
 账 号： 33050161778100000428